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参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推动其资本市场融资及后续运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郭全中、金毅敦、张健

2019年3月20日